

附件 2:

2015 年政府决算公开报表相关说明

(一) 上级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执行情况。

2015 年，上级财政补助湛江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62.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58.83 亿元，增长 28.94%。主要是上级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其中：

1、返还性收入 13.29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7.07 亿元，与上年持平；

(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23 亿元，与上年持平；

(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27 亿元，与上年持平；

(4)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2.71 亿元，与上年持平。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8.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35 亿元，增长 35.44%，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二是部分原列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4.40 亿元，比上年增加 5.91 亿元，增长 32.33%；

(2)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30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0 亿元，增长 49.31%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0.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5 亿元，增长 8.72%；

(4) 结算补助收入 2.69 亿元，比上年减少 5.82 亿元，下降 68.38%；

(5)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0.76 亿元，与上年持平；

(6)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2.4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0 亿元，下降 7.45%；

(7)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2.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3.46 亿元，增长 17.96%；

(8)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19.59 亿元，比上年增加 5.61 亿元，增长 40.10%；

(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20.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67 亿元，增长 21.72%；

(1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0.52 亿元，上年增加 9.98 亿元，增长 1560.68%；主要原因是上级加大对农村改革工作的支持力度；

(11) 产粮(油)大县奖励金收入 0.19 亿元，与上年持平；

(1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0.21 亿元，与上年持平；

(13)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1.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1 亿元，增长 8.73%；

(14)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25 亿元，增长 199.39%；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0.77 亿元，上年增加 17.48 亿元，增长 23.86%；

（二）关于市直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的说明

1. 2015 年教育支出 12.50 亿元，比上年增加 4.47 亿元，增长 55.7%。主要原因：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与其他教育支出（款）同比增加。其中：

（1）教育费附加安排支出增加 1.17 亿元，主要是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增加 1.56 亿元；

（2）其他教育支出（款）增加 1.60 亿元，主要是其他教育支出（项）增加 1.60 亿元。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5.08 亿元，增长 364.9%。主要原因：体育支出同比减少。其中：体育支出减少 4.81 亿元，主要是体育场馆支出减少 4.24 亿元；

3. 交通运输支出 31.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38 亿元，增长 351.54%。主要原因：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及车辆购置税支出同比增加。其中：

（1）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增加 17.87 亿元，主要是公路养护支出增加 10.52 亿元；

（2）铁路运输支出增加 1.19 亿元，主要是铁路路网建设支出增加 1.19 亿元。

（三）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5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191.71 亿元，比上年新增 2.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9.5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2.14 亿元。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2.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2.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0.59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15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7.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2.99 亿元，专项债券 4.86 亿元。新增债券 13.4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1.4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 亿元。置换债券 44.36 亿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41.5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 2.86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情况。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42.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31.0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1.19 亿元。

（四）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度，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1755.4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8%。其中：

1. 2015 年度市直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246.77 万元，比上年下降 23.3%，因公出国(境)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因公出国人数比上年下降 4.4%。

2. 2015 年度市直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共计 7,628.96 万元，比上年下降 25.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下降的原因一是 2015 年度购置公务车数量比上年下降 60.10%，二是 2015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保有量比上年下降 17.2%。

3. 2015 年度市直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用 3,879.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公务接待费用增

长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列支 消化了 2012 年财政预付接待费 926.63 万元，如剔除该因素影响，2015 年市直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用实际下降 18%。

（五）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探索形式多样的评价方式，开展单位自评、现场核查、重点评价等评价方式的同时，积极推行第三方绩效评价。规范第三方引入方式，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绩效管理服务机构，保障机构选择公开、公正、透明。严格实行第三方独立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抽取了 51 个资金量较大、社会关注程度较高、涉及民生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共涉及部门单位 36 个，财政资金 32.08 亿元。评价结果中，优 8 个，占 15.69%；良 31 个，占 60.78%；中 12 个，占 23.53%。开展对超强台风“威马逊”、“海鸥”救灾复产重建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雷州、廉江、遂溪、徐闻四个县（市），现场抽查了 45 个乡镇、186 个村、600 户次补助对象，评价结果显示，4 个县（市）台风救灾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得分为 79.1 分，等级为中。